

陇县财政局文件

陇财办绩发〔2023〕38号

陇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2024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和 事前绩效评估审核工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级主管部门（预算单位）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号）精神，科学编制2024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和事前绩效，切实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决定开展2024年部门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遵循绩效评估基本原则

（一）科学规范。按照规定的程序，围绕评估的主要内容，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，全面系统地开展评估。

(二) 客观公正。绩效评估以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相关政策文件为依据,以详实的数据资料为支撑,力求评估结果客观真实。

(三) 重点突出。根据项目的性质和特点,抓住核心关键,提高评估的有效性、时效性和针对性。

(四) 精简高效。绩效评估与预算评审、项目审批等工作相结合,优化评估流程和方法,提高评估工作效率。

二、认真做好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

各预算单位应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,明确事前绩效评估的具体责任。各部门预算单位要对申报的 2024 年所有项目支出,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准备工作。事前绩效评估是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,未开展绩效评估的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,不得纳入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。

三、及时报送事前绩效评估情况

各预算单位应依据本部门职能,合理编报 2024 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和事前绩效项目内容,填报事前绩效申报表和事前绩效评估准备资料,积极做好编审 2024 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和事前绩效工作。

陇县财政局
2023 年 10 月 25 日

抄送: 宝鸡市财政局。

陇县财政局

2023 年 10 月 25 日印发